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逸影视”）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基于公司影院建设项目具有陆续开展的特点，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中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得超过 1 亿元），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只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信托产品、资管产品等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

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授权管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等。受托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道德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实施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制定相应的理财产品投资审批制度，切实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基于公司影院建设项目具有陆续开展的特点，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回报。

四、相关承诺

（一）公司不在以下期间进行风险投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二）公司在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相关方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其中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得超过1亿元。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9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得超过1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9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金逸影视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鉴于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可能涉及投资风险，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应负责的管理人员充分重视以下事项：

（1）重视投资对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审批程序；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相关管理层及其他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应充分关注相关的市场风险，谨慎投资，慎重决策，并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应保证流动资金充足，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